一、背景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为加强固镇县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提升建筑垃圾处理水平，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编制《固镇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本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会。编制单位与县城管局征求了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意见，并按照要求修改完善。

二、起草过程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督函〔2024〕185号）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固镇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开展《固镇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项目编制，并于2025年9月4日面向公众征求相关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固镇县行政管辖范围，共计1363平方公里，辖11个多镇1个省级开发区:谷阳镇、王庄镇、新马桥镇、连城镇、刘集镇、任桥镇、湖沟镇、濠城镇、杨庙镇、仲兴镇、石湖乡。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 2035年，与《固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

**（三）规划目标**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切实健全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逐步建立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早日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别** | **指标内容** | **近期目标（2025年）** | **远期目标（2035年）** |
| 1 | 减量化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²） | ≤300 | ≤280 |
| 2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²） | ≤200 | ≤180 |
| 3 | 资源化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 ≥90 |
| 4 | 无害化 |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 100 |
| 5 |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 100 |
| 6 |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 7 | 数字化 |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100 | 100 |
| 8 |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 | 100 |
| 9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 | 100 |

**（四）规划方案**

规划预测固镇县近期年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 80.64万吨/年,近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 5.01万吨/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16.20万吨/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 5.67万吨/年，近期建筑垃圾合计约为107.52万吨/年。

规划预测固镇县远期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75.03万吨/年,远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3.20万吨/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13.24万吨/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8.57万吨/年，远期建筑垃圾合计约为100.04万吨/年。

**1.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

装修垃圾：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工程垃圾：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处理需要和填埋消纳的总量。

**2.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根据固镇县的实际情况，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使固镇县的建筑垃圾能及时地收集、运输、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3.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2）装修垃圾：规划近期装修垃圾在产生源头进行人工分选减量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

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3）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4.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对固镇县全县域范围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了全面立体排查，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查处、及时销号，严防新增点位产生。以源头非法出土、末端非法消纳、未经核准擅自运输为重点，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及相关人员个人责任。

**5.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联合执法制度：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